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義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

士冠禮第一之二

筵于戶西南面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筵。主人之贊者。戶西。室戶西。

賈疏以下記醺

於客位。在室戶西。醺醴同處。故知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戶西。即戶牖閒客位。

也。筵于此者。以其成人尊之。不因冠位者。遠辟主人也。此席東上。

通論

李氏如圭曰。寢廟以室為主。故室戶專得戶名。經

凡言户者。皆室户也。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。

贊者洗于房中。側酌醴。加枲覆之。面葉。

注古文。葉為搗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洗盥而洗爵。

賈疏。凡洗爵者先盥。此經不具。故注明之。

禮曰。房中之洗在北堂。直室東隅。篚在洗東。北面盥。

賈疏。

引昏禮。證房中有洗。非在庭之洗也。側酌。言無為之薦者。

賈疏。下直言薦脯醢。不別言其

人是贊者自酌。還自薦也。

面前也。葉。枲大端。

賈疏。葉謂扱體之面。枲柄細。故以為枲大端。贊

酌者。賓尊不入房。

敖氏繼公曰。洗。洗解也。酌醴。蓋西

面。云側。明無佐之酌者。凡贊者酌醴皆側也。特於此見

之覆之面葉爲冠者祭時當覆手執枋也。葉鄉外故云面。

國贊者之洗爲酌醴而洗解也。解實於筐。筐置房中。與醴同在服北。又贊者初位在房中。三加之後仍入于房。則洗于房中。固其所便。或疑篇中無北堂別置洗之文。不知上云有筐實勺解。此云洗于房中。蓋互見也。少牢特牲主婦洗于房中。亦不言房中設洗。而但言饌筐于房中。與此同例。枲醴匕也。若今匙然。葉卽匙頭。用時仰

之贊者不自用。故覆之以授也。

通論

賈氏公彥曰。凡醴皆設柶。此與昏禮云面葉者。此

以賓尊不入房。贊者面葉授賓。賓乃得面枋授冠者。冠者得之面葉以扱醴而祭。昏禮禮賓亦主人尊不入房。贊者面葉授主人。主人面枋以授賓。賓得面葉以扱祭。贊者皆訝授故也。聘禮禮賓。宰夫面枋授公者。宰夫不訝授。公側受醴。則還面枋以授賓也。

賓揖冠者就筵。筵西南面。賓受醴于戶東。加柶。

正義

禮記集說卷之八注

今文枋為柄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戶東。室戶東。

賈疏。以冠者筵于室戶西。賓自至房戶取醴。贊

者酌醴出。西鄉以授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贊者出房西面。賓由西序

往。故受醴于室戶東。言面枋。見其訝受也。非所與行禮者而訝受。辟君禮也。固加杻矣。復言之者。見其更為之也。筵前北面。欲其受於席也。

冠者筵西拜受觶。賓東面答拜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筵西拜。南面拜也。賓還答拜於西序

之位。東面者。明成人與為禮。異於答主人。

賈疏案鄉飲酒鄉射賓答

主人拜於西階北面。此西序東面。故云異於答主人。

敖氏繼公曰。受解于筵前。

乃復位。醴用解。以其質也。東面答拜。別於答孤子。孤子之冠。行主人禮。賓則北面答拜于西階上。

禮記 賈氏公彥曰。昏禮聘禮禮賓。皆云拜送。此但云答

拜者。彼醴是主人物。此醴非賓物故也。

薦脯醢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贊冠者也。薦進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不

言於席前可知也。脯在西。

冠者卽筵坐。左執觶。右祭脯醢。以柶祭醢。三興筵末坐。啐醢。捷柶興。降筵坐。奠觶拜。執觶興。賓答拜。冠者奠觶于薦東。

啐七內反捷初洽反又作鋪又作扱石經敖本竝作建注

古文啐

爲呼

正義李氏如圭曰。祭謂取少許祭先世造此食者。不忘

本也。賈氏公彥曰。祭醢三者。如昏禮始扱一祭。又扱

再祭也。此啐醢不拜既爵者。以其不卒爵也。鄭氏康

成曰。捷。杌。扱。杌於醴中。啐。嘗也。其拜皆如初。薦東。薦左。
賈疏。薦左。據南面爲正。

敖氏繼公曰。祭脯醢。以脯祭。擣醢而祭。

之。古人飲食。於其重者。則有祭。既祭。不言右執觶。可知也。筵末。席西端。降筵坐。於筵西也。不卒爵。故既啐。則拜。其意與拜既爵者同。冠者升筵。乃奠觶。不卒爵而奠觶者。此禮不主於飲也。于薦東者。堂上自奠其觶之節也。籩豆云薦者。上經云薦脯醢。故因其事而名之。後皆放此。郝氏敬曰。祭則坐於筵閒。飲則坐於筵末。捷。立也。

未祭覆觶上待用。既祭插於觶中醴閒也。

通論 李氏如圭曰。凡醴不卒觶。啐之而禮成。奠觶之拜。

拜成禮也。其卒觶者。則卒觶乃拜。

右醴冠者

降筵。北面坐取脯。降自西階。適東壁。北面見于

母。見賢遍反下同

正義 敖氏繼公曰。取脯亦右取而左奉之。必取脯者。見

其受賜也。執脯見於母。因有脯而爲之。且明禮成也。云

適東壁而見之。則是時母位在此與。

存疑

鄭氏康成曰。適東壁者。出闈門也。

許氏慎曰。闈宮中小門。朱子

曰。如今東西掖門。蓋正門之外。又有闈門在旁壁也。時母在闈門之外。賈疏。冠子母無事故。在門外。今子須見母。故出闈門也。婦人入廟由闈門。賈疏。雜記。夫人奔喪。入自闈門。鄭云宮中之門曰闈門。為相通者也。

案

東房者。婦人之位。若有禮事。母宜位于房中。冠禮房

中陳服。贊者有事焉。母不可以位于房也。經但云適東

壁。見于母。不言出門。則出闈門云者。臆說耳。且曰母在

闔門之外。則闔門之外者又何所乎。蓋廟之左右有牆。周之。在西曰西壁。特牲記。饔飩在西壁。是也。在東曰東壁。鄉射記。俎由東壁。及此經是也。但饔飩則近堂之南。取俎之處。則近堂之北耳。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。近東壁南面而立。近於北堂。亦位之宜也。南面房中之正位也。故放之。子降自西階。由西而東。又折而北。乃見之。非以奉母。明見醴耳。士昏記。賓右取脯。左奉之。歸執以反命。可以見義類矣。

母拜受。子拜送。母又拜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婦人於丈夫。雖其子猶俠拜。

朱子

曰。古人坐卽是跪。低手祇揖便是肅拜。故禮注云。肅。俯手也。母拜其子當如是。又曰。凡婦人見男子。每先一

拜。男拜則答拜。子冠見母亦如之。重成人也。古人無受拜禮。雖君亦然。但臣見君則兩拜答一拜耳。敖氏繼公曰。子拜送亦再拜。此拜非主於受送也。亦因有脯而言之耳。凡婦人與丈夫爲禮。禮重者則俠拜。

存異 孔氏穎達曰。冠子以酒脯奠廟。訖子取脯以見於母。母拜其脯。重尊者處來。故拜之。非拜子也。

辨正 呂氏大臨曰。冠禮所薦脯醢。爲醴子設。非奠廟也。蓋禮有斯須之敬。母雖尊。有從子之道。故當其冠也。以成人之禮禮之。若謂脯自廟來。拜而受之。則子拜送之後。其母又拜。義復何居。

餘論 賈氏公彥曰。不見父與賓者。蓋冠畢則已見也。敖氏繼公曰。不見父。以難爲禮也。蓋此時冠者於凡所

見者。皆不先拜而答拜。乃其禮當然耳。父至尊。是禮有不可行。故闕之。不見賓者。賓既醴之。則交拜矣。是亦見也。若復行禮。則幾於褻。

右見于母

賓降。直西序。東面。主人降。復初位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但云直西序。則當南於階。初位。阼階

東直東序之位。

鄭氏康成曰。初位。初至階讓升之位。

賈氏公彥曰。賓直西序。則非初讓升之位。主人直東

序西面者。欲迎其事。聞字之言故也。

冠者立于西階東。南面賓字之。冠者對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對。應也。其辭未聞。敖氏繼公曰。賓

當少進。乃字之。

辨正賈氏公彥曰。冠義。旣冠而字之。見於母。母拜之。似字訖。乃見母。此經先見母。乃字。其實未字先見母。字訖乃見兄弟。急於母。緩於兄弟也。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拜之。故退見母於下。使文近也。